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000MA65PX5351
项目编号:	SCSYRHJKJYXGS3992-0001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雨燃环检字(2022)第0272号

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华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
空港二路二段1299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年3月25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华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2年3月7日对该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二段1299号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
1#	喷塑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	光氧+活性炭	15m
2#	喷塑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	旋风分离+二级滤芯过滤	15m
3#	2#焊烟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02339)	/	30m
4#	3#焊烟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02341)	/	30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2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1#	废水总外排口处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磷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生产废水总外排口处		
无组织废气	1#	厂区东侧厂界外约3m处	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厂区西侧偏南厂界外约3m处		
	3#	厂区西侧厂界外约3m处		
	4#	厂区西侧偏北厂界外约3m处		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13m,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13m,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
	3#	风机后距地面约26m,垂直管道处		
	4#	风机后距地面约26m,垂直管道处		
噪声	1#	厂区西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1天 昼间1次
	2#	厂区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
	3#	厂区东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详见表4-1至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F 602400N0020100108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R124CN B626691770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17005042P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3 RE1708040	0.02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60185	0.06mg/L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智能消解仪(加热器) 6B-10C 型 SAH2018B _{10C} -229	4mg/L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8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 D1017W080	0.006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3 RE1708040	0.01mg/L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综合大气采样器 KB-6120 21043942、21043943、21043945、 21043946	/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R124CN B626691770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 ³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-3088 070200050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X125DZH B739733984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9790-II 9790024689	0.07mg/m ³

表4-4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5688 00311847 声校准仪 AWA6022A 2021438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 值修正	HJ 706-2014	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			
	废水	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				
检测项目		pH(无量纲)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	化学需氧量	石油类	氟化物
限值(mg/L)		6-9	400	300	500	20	20
无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	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		VOCs(以NMHC计)		
	限值(mg/m ³)	1.0			2.0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 2377-2017)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 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	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		
	项目	VOCs(以NMHC计)			颗粒物		
	限值(mg/m ³)	60			120		
	限值(kg/h)	15m	3.4	15m	3.5	30m	23
噪声	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					
	检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				
	限值[dB(A)]	昼间			65	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-1至6-4。

表6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2022.3.7	废水总外排口处	pH	7.31	7.35	7.43	6-9	无量纲
		化学需氧量	13	12	13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3.3	3.1	3.4	300	
		悬浮物	9	8	8	400	
		氨氮	3.38	3.96	3.77	/	
		总磷	0.042	0.037	0.033	/	
		氟化物	12.2	10.8	11.4	20	
		石油类	0.85	0.51	0.49	20	
	生产废水总外排口处	pH	7.36	7.43	7.51	6-9	
		化学需氧量	218	225	270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1.9	86.9	102	300	
		悬浮物	16	15	16	400	
		氨氮	33.1	37.3	38.8	/	
		总磷	3.04	3.43	4.91	/	
		氟化物	5.36	4.97	4.85	20	
石油类		0.69	0.62	0.33	20		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2022.3.7	厂区东侧厂界外约3m处	总悬浮颗粒物	0.163	0.163	0.164	1.0	mg/m ³
	厂区西侧偏南厂界外约3m处		0.217	0.182	0.201		
	厂区西侧厂界外约3m处		0.235	0.200	0.219		
	厂区西侧偏北厂界外约3m处		0.199	0.182	0.201		
	厂区东侧厂界外约3m处	非甲烷总烃	0.98	1.01	1.00	2.0	
	厂区西侧偏南厂界外约3m处		1.05	1.07	1.06		
	厂区西侧厂界外约3m处		1.14	1.13	1.13		
	厂区西侧偏北厂界外约3m处		1.18	1.19	1.18		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2.3.7	排气筒高度	15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喷塑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13m, 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5919	5980	5920	5940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2	1.1	1.3	1.2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10×10 ⁻³	6.58×10 ⁻³	7.70×10 ⁻³	7.13×10 ⁻³	3.5	kg/h
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5940			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50.5	54.0	56.8	53.8	6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300	0.321	0.337	0.320	3.4	kg/h

表 6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2.3.7	排气筒高度	15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喷塑喷粉工序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13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3489	3593	3524	3535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1	1.1	1.5	1.2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3.84×10 ⁻³	3.95×10 ⁻³	5.29×10 ⁻³	4.24×10 ⁻³	3.5	kg/h
	排气筒高度	3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2#焊烟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02339)风机后距地面约26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4596	4647	4747	4663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7	1.5	1.2	1.5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7.81×10 ⁻³	6.97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6.99×10 ⁻³	3.5	kg/h
	排气筒高度	3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3#焊烟工序废气排气筒(FQ-02341)风机后距地面约26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4334	4279	4387	4333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2.3	1.2	1.0	1.5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9.97×10 ⁻³	5.13×10 ⁻³	4.39×10 ⁻³	6.50×10 ⁻³	3.5	kg/h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点位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限值
1#	厂区西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2022.3.7	11:35-11:40	63	65
2#	厂区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11:49-11:54	61	
3#	厂区东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11:57-12:02	5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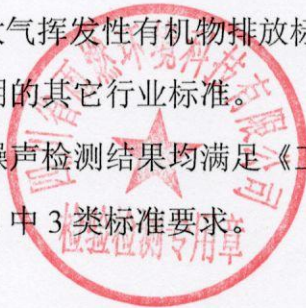
6、结论

本次废水 1#、2#检测点位中 pH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氟化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 1#、2#、3#、4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VOCs (以 NMHC 计)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 2377-2017)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其他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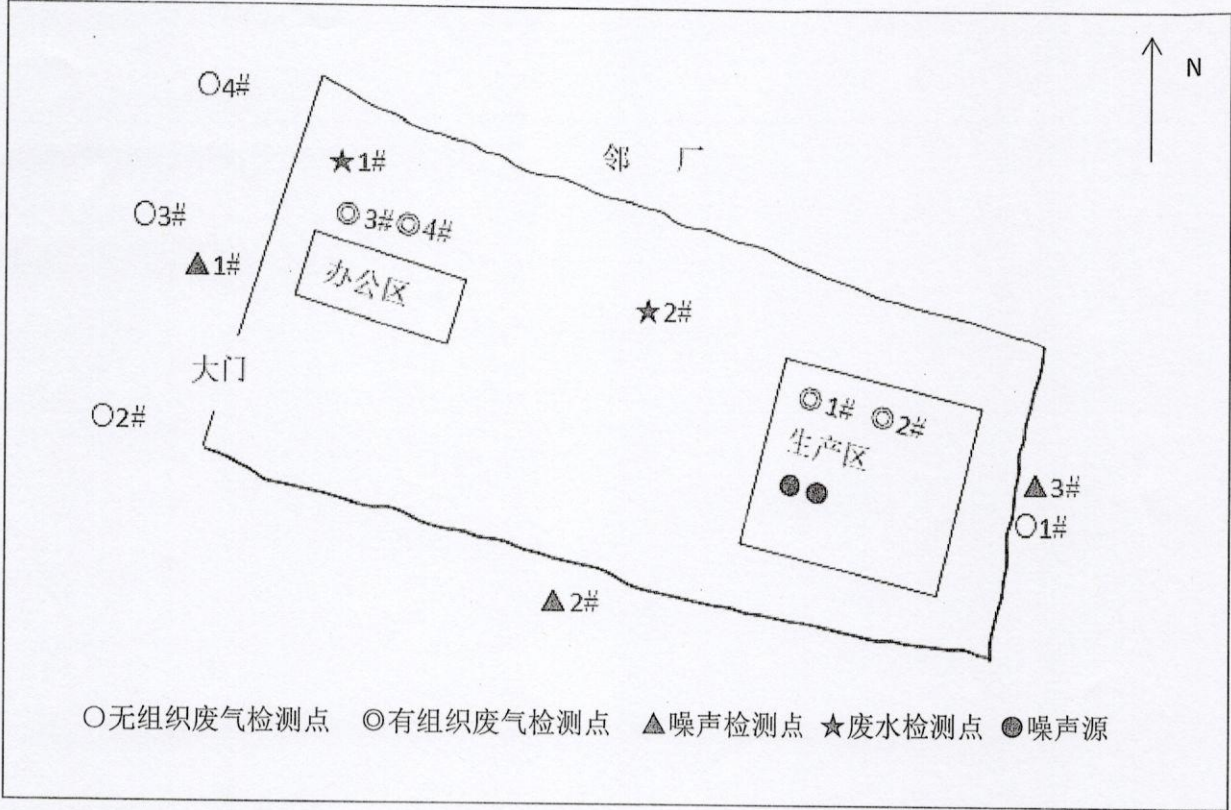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 1#、2#、3#、4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, 1#检测点位中 VOCs (以 NMHC 计)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 2377-2017)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。

噪声 1#、2#、3#检测点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

7、检测示意图

图7 检测示意图



(正文结束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初永平; 审核: 张伶俐; 签发: 李永刚
 日期: 2022.3.25; 日期: 2022.3.25; 日期: 2022.3.25

